

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

招收對象

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，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設籍本市之幼兒，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同一戶；或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。
(原住民、社政主管機關安置生及教職員工子女得免設籍本市)

招收年齡

- 5 足歲(107年9月2日~108年9月1日)；
- 4 足歲(108年9月2日~109年9月1日)；
- 3 足歲(109年9月2日~110年9月1日)；
- 2 足歲(110年9月2日~111年9月1日)

招生名額及注意事項

★5/24(五)公告招生總缺額，請利用招生e點通系統查詢各園缺額與已登記人數。

5/31(五)公告招生辦理階段後缺額，請利用招生e點通系統查詢各園缺額與已登記人數。



★5歲大班生學區範圍：南港里(1、9、12~20、23鄰)、東新里(1~9、11~19、23鄰)、東明里(1、3~17鄰)、重陽里(1~5鄰)；重陽里(6鄰)：玉成-東新國小共同學區。

(1)辦理時間 本次招生一律採網路線上登記及報到。

請家長至「招生 e 點通」<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> 進行網路線上招生登記。

線上登記	抽籤	報到【線上報到】
5/27(一)上午9時至 5/28(二)下午5時止 補件時間5/29(三)下午2時止	5/29(三)下午3時至3時30分	5/29(三)下午3時30分至 5/31(五)下午4時止 一律採線上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

(2)各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 ---請詳閱表1及表2

(3)線上備取登記階段(上述招生階段完竣後)：

線上登記時間6/4(二)上午9時至6/5(三)下午4時止，補件時間:6/6中午12時止，公告備取序位名單6/6(四)下午3時。

(4)備取與遞補：

以招生階段公告之備取名單為優先，後續則依「線上備取登記階段」公告之備取序位名單。

【上述備取名冊有效日期至113/9/30(一)止，後續將於9/20(五)前另行公告備取登記日期。】

* 招生相關訊息歡迎來電詢問 TEL：(02)2783-7577分機3100、3101 幼兒園辦公室
或至東新國小附設幼兒園網頁參閱訊息。

東新附幼網頁



* 本簡章若有不足一律以教育局招生公告為準，若有疑問請來電洽詢。

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TEL：(02)2783-7577分機3100、3101



表1 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

身分資格		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	證明文件準備說明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核發之 低收(中低收)入戶相關證明
	身心障礙	△	◆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(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(8661-5183 轉706、708、721))
	原住民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(得免設籍本市)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×	◆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	危機家庭幼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 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,不含112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)	
教職員工子女	○	◆父或母任職之學校 在職(服務)證明 (113年8月1日須在職);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,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	
新住民子女	○	◆戶口名簿正本	
3胎家庭子女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 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 」(樣本如附件3),始可透過招生e點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,辦理詳情可參閱 https://born.taipei/cp.aspx?n=7C3D70ED4CB831C6 網站。 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(含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)	
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	○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兄或姊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姊113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	
一般幼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	
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	○	◆父或母及幼兒護照及居留證正本	

備註:

-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或監護人)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。
- 108年10月1日起臺北市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(實體紙卡)已停發,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;持有108年9月30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,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,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。3.符號說明:

×: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 △: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e點上傳證明文件

○: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

(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,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/資格,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臺人工審核)

表2--113學年度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

班別	錄取順序	對象資格
3-5 歲 班	1	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低收入戶子女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；原住民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；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	2	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。
	3	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危機家庭幼兒。
	4	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。
	5	3-5 歲幼兒為教職員工子女（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）。
	6	5 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5 歲新住民子女；5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
	7	5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8	5 歲一般幼兒（依學區限制登記）。
	9	5 歲一般幼兒（未依學區限制登記）。
	10	4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
	11	4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12	4 歲一般幼兒。
	13	3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
	14	3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15	3 歲一般幼兒。
2 歲 專 班	1	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低收入戶子女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；原住民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；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	2	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。
	3	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危機家庭幼兒。
	4	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。
	5	2 歲幼兒為教職員工子女（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）。
	6	2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
	7	2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8	2 歲一般幼兒。
備註：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職員工子女若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，不適用本表錄取順序。 2. 新住民子女僅 5 歲幼兒具優先資格。 3. 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其錄取順位比照一般幼兒。 		